在校生征兵基本条件及优惠政策

一、年龄学历

（一）男兵应征报名对象

普高中（含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）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（含高校在校生），**年满18至22周岁**（2000年1月1日——2004年12月31日出生）。

（二）女兵应征报名对象

上半年应征报名：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在校生，**年满18至22周岁**（2001年1月1日——2005年12月31日出生），**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**；**2022年**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**应届毕业生**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**上半年**女兵征集，年龄放宽至**23周岁**。

 下半年应征报名：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在校生，年满18至22 周岁（2001年1月1日——2005年12月31日出生），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。

二、体格条件

（一）身高

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体重

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≤7.0mmol/L的，合格。男性：17.5≤BMI<30(BMI≥28且糖化血红蛋白≥6.5%除外)，其中：17.5≤男性身体条件兵<27;女性：17≤BMI<24。

（三）视力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(不含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)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、特种作战部队条件兵外合格。

详细情况请查阅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。

三、征兵报名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男兵应征报名时间

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：2022年12月1日 至 2023年2月10日18时；

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：2022年12月1日 至 2023年8月10日18时。

1. 女兵应征报名时间

上半年应征报名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18时；

下半年应征报名：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学费资助政策

参军学生享受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全日制本专科生毕业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。（国家最新政策）。同时退役复学（入学）学生回校继续完成学业时，享受每学期1650元助学金资助。

（二）入伍优待金

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（每年一次，共发放两次），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。（（长清地区普通兵优待金22821元，进疆进藏兵45642）。

1. 义务兵津贴

新兵入营后开始发津贴，第一年每月1000元，一年12000元，每个月初直接发给个人。第二年每月1100元，一年13200元，每个月初直接发给个人。

1. 退役补助和养老保险

义务兵退役时：退伍补助费2000元、退伍医疗保险840元、离队下月津贴1100元、离队下月伙食费558元、一次性退役金9000元、军人职业年金16205元、基本养老保险26732元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26732元直接转入退役安置地养老保险管理部门账户，不发给本人。一次性退役金9000元，部队给存入银行卡，到安置地退役军人安置部门报到后可以激活银行卡，取钱，其他20703元发放给本人。因为军兵种、岗位、地区补助的差异，每个人发放金额会有一定不同，具体金额以部队实际发放为准。

（五）学业优惠政策

**1．退役大学生专项考研计划。**设立 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全国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 8000人，并向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倾斜。2022年校（院）是5个名额。

**2．立功免初试。**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， 免试（指初试）攻读硕士研究生。

**3．考研加分。**普通高校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**4.转专业。**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依政策予以优先落实，由个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，履行相关手续后，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校（院）执行文件为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普通全日制参军学生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5.课程免修。**参军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，可申请公共体育（不含大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），军事理论、军事技能课程免修，按65分记载成绩。

**6.免试专升本。**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，从2022年起，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。

**7.学籍保留。**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

**8.在役期间毕业。**按照《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普通全日制参军学生管理办法》文件执行，具体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六）部队培养政策

**1.报考军校。**全军每年入伍的新兵，在**入伍一年半**的时候通过层层筛选、考核，本科毕业生士兵和高中毕业优秀士兵能够提干。约有5000人左右的高中毕业生、普通高校在校生、大专毕业生士兵考入军官院校。

**2.选转军士。**义务兵服役期满可以转军士。

**3.报考军士院校。**全军每年入伍的新兵，在入伍一年半的时候通过考核，约有13000人左右能够考入军士院校，经过3年院校培训后，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，毕业成为军士。

（七）就业政策

1.乡镇补充干部、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，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。

2.教育部在 “24365校园招聘服务”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，畅通求职就业渠道。

**在校生应征入伍政策优惠主要集中在学业方面**

具体事宜可咨询校（院）武装部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31719；

办公地点：长清校区25号公寓楼112室；

征兵政策咨询QQ群：811932301。

